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824,462 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项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项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因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824,462 份，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不得行权。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24,462 份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00 元 / 股调整为 20.822 元 /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8、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 49 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65.00 万份。具体详见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9、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 28 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824,462 份，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原激励对象中 2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不得行权，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24,462 份不得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824,462 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因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824,462 份，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350.25 万份；

3、行权人数：247 人；

4、行权价格：20.585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	3.6	3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	3.0	3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3.0	30%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2.4	30%
项磊	董事	8	2.4	30%
李大巍	副总经理	8	2.4	30%
邱亮	副总经理	8	2.4	3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8	2.4	3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	1.2	30%
小计		76	22.8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38 人）		1,091.5	327.45	30%
小计		1,091.5	327.45	30%
总计		1,167.5	350.25	30%

注：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徐岩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离职后徐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徐岩先生的 8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50.25 万份；

●行权价格：20.585 元 / 份；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47 人；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 发布行权实施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1,600.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 3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3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21.00 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00 元 / 股调整为 20.822 元 /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 49 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65.00 万份。具体详见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 20.822 元 / 股调整为 20.585 元 / 股，决定取消 9 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5.5 万份。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 28 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824,462 份，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436.00 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324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62 万份
6	授予价格	20.585 元 / 股

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共计 2.00 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 324 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 1,436.00 万份。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2	等待期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 2022 年授予，则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62.00 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58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 万份
6	授予价格	20.585 元 / 股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的 2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不得行权，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824,462 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有效期权数量 8,401,926 份，持有对象合计 247 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3,483,612 份，第二、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121,056 份，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 2020 年基础上，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达到目标值 60%（Am），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B）达到目标值 60%（Bm）。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或 B≥Bm 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其他情况按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为 7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80.3%，满足本想可行权比例为 100% 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较好”、“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分别为 100%、95%、90%、80%、0%。	原 275 名激励对象中，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 247 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 100% 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所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7 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共计 350.2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26,333,161 股的比例约为 0.82%。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二）行权数量：350.25 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247 人。

（四）行权价格：20.585 元 / 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	3.6	3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	3.0	3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3.0	30%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2.4	30%
项磊	董事	8	2.4	30%
李大巍	副总经理	8	2.4	30%
邱亮	副总经理	8	2.4	3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8	2.4	3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	1.2	30%
小计		76	22.8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38 人）		1,091.5	327.45	30%
小计		1,091.5	327.45	30%
总计		1,167.5	350.25	30%

注：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徐岩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离职后徐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徐岩先生的 8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47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350.25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0713　